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

厅安监字〔2014〕14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天津、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，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，部属各单位，中远、中海、招商局、中交建设、中外运长航集团：

为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，部制定了《2014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。



2014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

2014年,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总体要求是: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,以“平安交通”建设为主线,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思维,深化安全管理体制改革,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,打牢基层、筑牢基础、练实基本功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,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,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,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以及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全面下降,特别重大事故零控制,实现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。

一、深化平安交通建设,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发展能力和水平

强力实施平安交通。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,增强建设“平安交通”重要意义的认识,突出“平安公路”、“平安车船”、“平安港站”、“平安渡口”、“平安工地”等重点建设内容,细化年度工作目标任务,制定出台评价标准,加强组织领导,加大督促指导工作力度,做到全面覆盖、全员参与,务求取得实效。

开展试点示范和经验交流。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先行先试、注重实效、合力推进”的原则,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,选择“平安交通”重点建设内容和有代表性的单位,开展试点示范,注重培育典型,及时总结经验,适时组织开展交流推广活动,有计划、有步骤推

进“平安交通”建设。

加大宣传力度。突出“平安交通、人人有责”的主题,加强策划,注重发挥行业媒体的宣传主渠道作用,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将“平安交通”建设宣传工作深入车船、场站、工地,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“平安交通”建设的氛围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,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

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“打非治违”行动。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,规范完善集中检查、综合督查、专项督查、暗查暗访等办法,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巡视制度,将长途客运、旅游包车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渡口渡船、水上客运、砂石运输、危险化学品运输以及港口危化品罐区的隐患排查作为重点,建立安全隐患台账,及时跟踪整改到位。深入开展“打非治违”行动,严厉打击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行为。

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。继续强化道路客运安全管理,严格落实“三关一监督”工作要求,严格执行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规定,继续开展“安全带—生命带”工程,强化异地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。按照我部和公安部加强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的部署,积极开展试点工作。督促企业有效发挥营运车辆监控平台的作用,及时纠正和处理各种违章行为。

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。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活动,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章

制度建设,提高事故应急处置、抢险救援和交通疏导能力,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长效机制。

加强水路运输安全管理。切实加强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的安全监管。落实港口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职责,开展港口危化品罐区和油气码头输送管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。强化长江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,继续推进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安全整治工作和水上安全示范区建设。提高航道保通保畅、抢险救援能力。

加强路网运行和施工建设安全管理。强化路网保通保畅工作,加大公路治超力度,加强长大桥隧、国道的检测和安全运营管理,进一步落实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,加强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,继续强化交通运输在建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。

加强重点时段安全保障。强化预防预控,切实做好春运、“两会”、“十一”等重点时段以及汛期和台风、冰冻雨雪、寒潮大风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强化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,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值守,及时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。

三、深化安全管理体制改革,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动力和活力

完善体制机制。根据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和深化改革的要求,针对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突出问题,按照“职责明晰、权责一致”的原则,科学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、政府和企业、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部门、交通运输内部安全管理综合部门和专业部门的职能,明确道路水路运输、城市客运和工程建设施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

责任,加快构建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。

规范安全监管行为。按照法制政府建设要求,坚持依法行政,认真履行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管职责,积极推进安全监管综合执法,着力解决多头执法、执法不严、监管缺位越位等问题,建立科学的安全监管方式和程序,规范执法行为,切实转变职能、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,强化严格监管,注重主动服务。

加强协调合作。加强系统内部之间的沟通协作。加强与公安、安监等部门的协调配合,建立健全相互间的工作联系制度,加强信息共享,开展联合执法,重点打击“违法违规”生产经营建设行为。

四、加快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建设,系统构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

完善规章制度。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,建立健全约谈、挂牌督办、责任追究、失信惩戒、长大桥隧运营管理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等规章制度,完善道路水路运输、城市公交、建设施工等安全技术标准规范。

规范事故统计。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工作,完善事故统计制度,规范事故统计的口径、时限、内容等,及时准确统计交通运输事故,认真研判事故的原因、特点和规律,为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五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

健全安全责任体系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和

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完善层级责任制，细化明确单位、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责任，切实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、安全管理和业务管理部门、关键岗位的责任落到实处。

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制度、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，做到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，大力开展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，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。

落实监管责任。针对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，突出事故多发的地区、领域和企业，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强化重点安全监管。采用动态、流动执法方式和现代科技信息化手段，扩大安全监管有效覆盖面，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违章行为。将安全监管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放在基层、放在一线，做到关口前移，强化现场监管，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。

加强考核和责任追究。强化安全生产业绩、绩效考核，加大安全工作考核权重和奖惩力度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、挂牌督办、重点监管名单等规定，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，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六、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，切实提高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硬实力

加强公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。继续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和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，重点完善临沟临崖、事故多发路段的安保设

施。加大危桥改造和渡改桥工作力度,继续完善公路标识标线。

加强水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。强化重点航道和锚地建设,完善桥梁防撞设施和航标的配布,注重老旧码头及港口油气输送管线等设施的改造,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和渡口渡船改造工作。

加强安全生产装备设施建设。配备安全监管、应急救援装备设施,适应和满足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需要。鼓励和引导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,提高运输工具和施工装备的安全技术水平。

七、实施科技兴安战略,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科技和信息化水平

推动科技创新。突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重点和难点,强化科技攻关和关键技术研究,推广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的应用,加强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制定,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。

加强信息化建设。加快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和应急信息系统建设,推进安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水路运输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。

加强监测监控。推进重点桥隧、港站、船舶、车辆监测监控系统建设,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和治超系统的联网联控,不断完善城市公交智能调度信息系统。

八、推进安全风险管理,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

强化工作指导。部署实施交通运输安全风险管理,结合

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实际,制定安全风险等级标准,选取部分单位开展试点,进行风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,加强安全风险管理,有效减少和控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加强宣教培训。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宣贯,广泛开展安全风险知识宣传普及工作,强化对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,牢固树立安全风险管理理念,掌握安全风险管理知识。

九、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,全面提高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水平

全面开展达标考评。根据国务院和我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部署,继续加大宣传力度,督促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,大力推进达标考评工作,确保完成年度标准化建设工作目标任务。

严格监督管理。加强考评机构和考评员监督管理,规范考评行为,严肃考评纪律,加强对达标企业后续跟踪管理。研究并争取出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与行政许可、信誉、财税等配套的政策措施。对未按照要求达标的企,一律依照国务院和我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。

十、加大培训教育力度,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队伍的整体素质

实施素质培训教育工程。有力实施科学的培训教育计划,鼓励支持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,有计划、分步骤、分层次对各类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及在岗培训,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思维,提高

从业人员安全意识、安全知识和实操技能。

加强基层队伍建设。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基层监管力量建设,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,激发工作活力,稳定基层监管队伍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监管。要加大对水上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要加强对水上交通事故多发区域、重点时段的安全风险预警和防范工作，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四）强化水上交通安全能力建设。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从根本上提升水上交通安全水平，不断健全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。

（五）加大资金投入。要加大对水上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通过增加资金投入，提升水上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

（六）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要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知识，提高水上交通安全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水上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七）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。要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加大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

（八）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。要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，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水上交通安全。

（九）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。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增强水上交通安全意识，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。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办，部内各司局，交通报社、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4年1月17日印发

